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拟注销渔业船舶证书的公示

近日，粤饶渔 31102 船舶所有人向我局提出申请不再从事渔业捕捞作业（粤饶渔 31102 船舶所有人因渔船老旧，无法继续出海生产）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第 1 号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持证人所持有的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、《渔业船舶国籍证书》等证件进行注销，现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公示期 7 日（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）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我局提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依法注销。

受理单位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7806061, 7501569

邮 编：515700

地 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

附件：拟公示注销渔船名单





拟注销渔业船舶证书渔船名单

序号	船名	船舶所有人	船长（m）	主机总功率（kw）	渔船类型
1	粤饶渔31102	朱根浩	11.9	14.7	捕捞渔船